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4〕8号

关于新兴县荣安温氏家禽有限公司东成饲料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县荣安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兴县荣安温氏家禽有限公司东成饲料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荣安温氏家禽有限公司东成饲料加工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十里深塘山，项目占地面积 33000m^2 ，建筑总面积约 11489.5m^2 。本次扩建规模为 12 万吨/年，扩建后整体项目肉鸡饲料年产能为 25 万吨/年，生产工艺不变，依托现有的 2 套饲料生产线进行生产，新增设备码垛机器人 2 台。本次扩建内容包括部分环保治理设施的新增及改造提升。

项目新增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玉米 56620 吨/年、高粱 36133 吨/年、糙米 16000 吨/年、大豆油 3000 吨/年，豆粕、L-赖氨酸硫酸盐及其发酵副产物、缬氨酸、L-精氨酸、磷酸氢钙、碳酸氢钠、D-无球黄肥、天然叶黄素、氯化钠、L-苏氨酸、氯化胆碱、肉鸡复合预混合饲料肉鸡空白等合计 4700 吨/年、生物质成型燃料 823.98 吨/年、机油 0.092 吨/年、包装材料 18.5 吨/年、水基尿素溶液 164.7 吨/年。

生产工艺：进料-卸料-粉碎-配料-（添加剂）搅拌混合-（锅炉蒸汽）熟化-制粒-风冷冷却-分级筛-喷油-检测-包装、码垛。

扩建后项目员工由 50 人增加到增加 55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由一班工作制改为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间由年工作 300 天改为年工作 350 天，项目总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喷淋塔喷淋废水和生活

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和喷淋塔喷淋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A/O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与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回用于废气水喷淋，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投料粉尘、卸料粉尘、粉碎粉尘、混合粉尘、风冷冷却粉尘、油烟废气、污水站处理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通过“SNCR+火星捕捉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卸料粉尘、粉碎粉尘、混合粉尘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风冷冷却粉尘经收集至“旋风除尘器+2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氨逃逸（NH₃）浓度参照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中6.1.1的相关要求，脱硝系统氨逃逸浓度应控制在8mg/m³以下。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60~85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原材料废包装物、锅炉炉渣、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拦截颗粒物、车间除尘设施拦截粉尘、车间地面沉降粉尘、废水处理污泥、

废碳滤层及反渗透膜、饲料残渣、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包括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机油。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报告表》评价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项目扩建后整体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1.89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新兴县荣安温氏家禽有限公司东成饲料加工厂扩建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